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00—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44	三元基因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

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关于变更企业类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I》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50）、《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51）、《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2）、《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2-053）、《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4）、《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5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57）、《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公告编号：2022-05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59）、《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6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四）审议《监事会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2-056)。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3)。

（六）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宾、李扬、赵克强等共 4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

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45）。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

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46）。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八）、（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gudongdahui@triprime.com）。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gudongdahui@triprime.com）。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注：通过通讯参会的股东或因故不能来现场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登记截止时间以前将上述文件发到公司指定邮箱）。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冰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联系电话：010-60219175

传真：010-61253368

电子邮箱：gudongdahui@triprime.com

邮政编码：102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